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4、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监事的岗位及职务，依照公司的薪酬及激励考核制度对相关人员的年度表现进行考核评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如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

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